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博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執聲付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博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博緯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聲保字第2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10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壢簡字第12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1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